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話：3919 350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電郵急件(rttho@f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第 1 組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A
何梓滔先生

何先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根據第 33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1 部加入 6 類處所(包括美容院)為表列處所，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獲賦權向表列處所發出指示，以就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關閉任何表列處所及任何表列處所在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施加規定或限制。

根據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所作定義，"美容院"指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a)為美容目的而對身體任何部位(頭部毛髮除外)進行的化學、機械或發放能量的程序，包括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涉及穿刺皮膚的美容程序；(b)美甲服務(包括修指甲或修腳甲服務、駁甲、塗甲油及藝術美甲)；(c)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改善脫髮服務(包括植髮及織髮)。

謹請澄清，(i)在剪髮、染髮或髮型設計等基本服務以外亦提供修指甲或修腳甲服務的髮型屋；或(ii)使用聲稱對顧客具有改善/防止脫髮效果、但本身不是藥物的特製洗頭水、護髮素或液體的髮型屋，會否被視為"美容院"，並受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8 條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規限。

謹請閣下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黃安敏女士
政府律師何煒筠女士
(電郵：ldd@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0 年 4 月 6 日